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42號

原告 社團法人新北市汐止區汐浸新希望協會

法定代理人 王玄怡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被告 林以諾

張德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溢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以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張德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林以諾、張德鈺如分別以新臺幣2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月起至111年3月間，溢領薪酬共新臺

01 幣（下同）44萬元，經原告於111年4月3日召開會議討論，
02 被告同意返還，並簽署繳回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為憑
03 ，嗣被告以訊息告知希分24期自111年5月至113年4月按月給
04 付，惟被告未給付任何款項，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系
05 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2人應
06 各自給付原告20萬3,500元，及各自本院卷114頁附表利息起
07 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以及被告2人各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按月
09 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9,250元。若認被告2人應返還之上開款
10 項並未約定返還期限，為不定期債務，則以本件起訴而送達
11 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2人應各自給
12 付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否認受有溢領薪酬不當得利之
14 事實，並抗辯：依系爭同意書記載，被告2人給付款項之前
15 提係其確有溢領，如有不當得利始有返還義務等語。

16 (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22萬元，應屬有據：

- 17 1.經核，原告主張於111年4月3日召開會議討論，被告2人同意
18 返還44萬元，並簽署系爭同意書為憑之事實，業據提出該會
19 議紀錄及系爭同意書為憑，被告2人就系爭同意書簽名之真
20 正亦無爭執。綜酌該證據資料，可認被告2人當時就原告重
21 新核算薪酬之版本標準並無異議，確同意返還44萬元無訛。
22 至於該44萬元是否屬於不當得利，並不影響重新核算後被告
23 2人同意返還之約定，被告2人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 24 2.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
25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
26 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
27 系爭同意書為被告2人共同簽署，所載44萬元債務應由被告2
28 人共同負給付義務，依上述規定，被告2人應平均分擔各22
29 萬元。是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各自返還22萬元，自屬有據。
- 30 3.關於給付期限方面，原告雖主張上開款項被告2人應自111年
31 5月起分24期，按月於每月1日各給付9,250元，並提出被告

01 張德鈺之訊息截圖為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由該訊息截圖
02 尚不足確認雙方確有上開分期按月給付之合意，再者，上
03 開款項之給付義務人為被告2人，亦無從以被告張德鈺之訊
04 息而對被告林以諾發生效力。而系爭同意書上並未記載給付
05 期限，應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為是，原告又未舉證前以對被
06 告2人為合法之催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當以本件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2人，始生催告同一之效力，被告2人應
08 於受催告後，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
09 2人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及自本院卷114頁附表利息起算日欄
10 所示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無據。而原告備位聲明
11 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2 112年12月2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則屬有據。

13 (三)至於原告就同一之聲明，另主張不當得利法律關係部分，核
14 無再為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分別給
16 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

22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朱鈴玉